

## 公務員浮報單價、指示提供不實發票 遭緩起訴處分

某國營事業課長黃○○明知 5.5 吋消防栓蓋不符合該事業使用需求，而最終未向 A 廠商採購消防栓蓋成品，致無法核銷前揭樣品開模費用，詎黃○○為避免 A 廠商盧○○開模成本損失，竟利用擔任課長具有核准及同意核銷小額採購之權限，於該事業後續向 A 廠商採購物品時，分次浮報品項單價，湊足新臺幣(下同)1 萬 6,700 元，以抵扣前揭開模費用。

某國營事業駕駛林○○明知該事業未實際向 B 廠商與 C 廠商採購發電機、過濾器等物品，竟指示前揭廠商負責人周○○、宋○○提供不實發票，用以核銷該事業購買人員所需物品及支付維修器具費用，計 10 萬 6,667 元，以及林○○私人所用之乳膠枕、果汁機、嬰兒汽座、SONY 電視等物品，使林○○詐得 3 萬 9,155 元。

案經黃○○與林○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由當地地方檢察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，嗣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黃○○、盧○○、林○○、周○○、宋○○等人各係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商業會計法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10 月 27 日新聞稿)

廉潔政府，公帑不浪費；誠信社會，你我不行賄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